2024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全市2024年中央和省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2348049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8510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09052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53894万元。

市本级2024年中央和省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145265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637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701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881万元。

市本级2024年补助下级支出128756万元，其中：市对区体制补助预算71925万元，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1500万元，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55331万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256584万元。

市本级2024年政府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3年，省转贷市本级新增债券额度9.14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3.05亿元，专项债券6.09亿元，按上级要求，新增债券资金要与年初预算打通盘活，统筹安排。市本级预算调整安排新增债券资金9.1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3.05亿元；专项债券市本级留用1.77亿元，转贷高新区1.86亿元，转贷大通湖区2.46亿元。至2023年末，市本级（不含高新区、大通湖区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限额53.91亿元，专项债券限额83.5亿元；一般债务余额53.73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83.5亿元。据快报数，全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4.5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还本5.88亿元，利息支出2.4亿元；专项债券还本33.49亿元，利息支出2.8亿元。

2024年市本级预算中，提前安排预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.68亿元，主要用于市本级重大公益性资本支出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新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.47亿元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还本付息支出4.17亿元。

市本级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经市财政局汇总，益阳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）安排的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133万元，较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843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98万元（其中120万元纳入重点项目预算管理，未在基本支出中反映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600万元（其中200万元纳入重点项目预算管理，未在基本支出中反映）。

2024年，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上年略有下降，主要是严格中央、省、市系列文件精神，坚持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对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按照“只减不增”的原则控制。疫情平稳转段后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等公务活动恢复，同时市本级保留车辆中已进入车辆更新周期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预算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上升。根据上级相关政策，新增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需求通过内部调剂解决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598万元。下阶段，市本级将按照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严把支出审核关，充分发挥预算一体化系统功能，对“三公”经费实行动态监测，进一步规范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管理。